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正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要求，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0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一、公司董事局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

由于工作失误，公司在编制 2008 年年度报告时，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统计出错，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08）》的文件要求，公司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对 200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追溯调整有误，因此需对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事项进行更正。本次更正是对公司实际情况的客观反映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由于本次更正仅涉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，不涉及财务报表，无需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，因此对公司净利润、股东权益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。

三、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现将 2008 年年度报告的涉及事项更正如下：

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

一、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元

	2008 年	2007 年	2006 年
营业收入	2,892,235,677.33	1,948,492,215.22	2,520,323,035.37
利润总额	362,840,408.10	389,271,140.72	243,795,619.1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	200,381,126.54	230,388,925.41	135,634,032.55

润		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更正前	更正后	更正前	更正后	58,676,838.13
	205,116,142.74	245,699,029.36	-268,422,676.10	-279,364,975.13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18,099,471.08		-97,865,845.75		275,397,258.41
	2008 年末	2007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(%)		2006 年末
总资产	6,083,789,715.61	5,839,299,723.36	4.19%		5,592,709,170.58
所有者权益（或股东权益）	1,724,754,935.99	1,709,734,667.99	0.88%		1,440,538,749.29
股本	1,038,810,028.00	958,810,042.00	8.34%		958,810,042.00

注：2008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元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	更正前	更正后
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	-7,031,183.53	3,354,077.37
越权审批，或无正式批准文件，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、减免	17.00	17.00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，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，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	6,691,058.34	6,691,058.34
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、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，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、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	-2,149,809.19	-65,790,642.62
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	8,066,485.98	8,066,485.98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	-3,219,072.30	-3,219,072.30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	-8,719,052.90	-8,719,052.90
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	-3,190,760.74	2,018,107.93
扣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	4,817,301.14	12,281,118.37
合计	-4,735,016.20	-45,317,902.82

二、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（人民币）元

	2008 年		2007 年		本年比上年增减 (%)		2006 年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	0.22		-13.64%		0.14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	0.22		-13.64%		0.14
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—		—		—		—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更正前	更正后	更正前	更正后	更正前	更正后	0.06
	0.20	0.24	-0.26	-0.27	176.92%	188.89%	
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11.62%		13.48%		-1.86%		9.4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11.94%		14.63%		-2.69%		10.48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更正前	更正后	更正前	更正后	更正前	更正后	4.07%
	11.90%	14.25%	-15.70%	-16.34%	27.60%	30.59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更正前	更正后	更正前	更正后	更正前	更正后	4.53%
	12.22%	14.31%	-17.04%	-17.74%	29.26%	32.05%	
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/股）	0.40		-0.10		500.00%		0.29
	2008 年末		2007 年末	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(%)		2006 年末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66		1.78		-6.74%		1.50

三、利润表附表

报告期利润	净资产收益率				每股收益（元）			
	全面摊薄		加权平均		基本每股收益		稀释每股收益	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1.62%		11.94%		0.19		0.19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更正前	更正后	更正前	更正后	更正前	更正后	更正前	更正后
	11.90%	14.25%	12.22%	14.31%	0.20	0.24	0.20	0.24

本次更正的原因仅是 2008 年年度报告中的补充资料——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处置固定资产损益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项目统计有误。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已全部包含上述非经常性损益，只是在年报中单独统计非经常性损益表时出错，因此无需对公司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更正。

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不构成影响，因此无需更正 2009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的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更正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《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 2008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上述更正事项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仅涉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，不涉及财务报表，无需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不影响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也不影响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九日